**介紹人表格**

茲承

貴會會員 先生介紹志願加入

貴會成為會員並願遵守一切規章

此致 ( 請注意入會須知 )

**台灣癲癇醫學會**

 申請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 介紹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 介紹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　　　 月 日

**入 會 須 知**

1. 摘錄本會章程第五條，第二十六條條文如下︰

第五條︰凡中華民國年滿二十歲以上領有中華民國醫師證書贊同本會宗旨，並領有神經專科醫師，小兒神經科專科醫師或神經外科專科醫師之證書者，或國內外合格之公私立大專院校教員從事有關癲癇科學之工作者，由會員二人介紹，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，得為本會會員。

第二十六條︰本會各種會員連續兩年，不繳納會費者，視為不活動會員，連續四年不繳納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。

1. 入會手續：

１．填寫入會申請單需本人及介紹人簽章。

２．繳交醫師證書及專科醫師證書影印本，從事教員者須繳交聘書證書影印本。

３．請正楷詳細填寫會員人事資料卡。

４．前３項寄來本會，經理監事會通過且繳納會費後，始發給證書，成為正式會員，始享有會員的一切權利。